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14R1

修正案号: 39-7012

一. 标题: 氧气—氧气面罩调节器充气吊带—识别/更换

二. 适用范围:

飞行机组氧气面罩调节器, 所有件号(P/N) MA10, MC10, MC20, MF10, MF20, MLC20, MLD20, MRA005, MRA022和MRA023系列。

受影响的飞行机组氧气面罩调节器通常安装于但不限于下列飞机制造厂制造的飞机:

Airbus, ATR, BAE Systems (前身为British Aerospace), Boeing, Bombardier (前身为Canadair, De Havilland Canada), Cessna, Dassault, EADS CASA, EMBRAER, Gulfstream, Hawker Beechcraft (前身为Raytheon, Beech), Israel Aircraft Industries (IAI), McDonnell Douglas, Piaggio, Pilatus, Piper和SOCATA。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2011-0090R1, 2011 年 7 月 13 日颁发;
2. Intertechnique SB MXH-35-240 Revision 4, 2011 年 6 月 10 日颁发,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3. Intertechnique SB MXH-35-241 Revision 2, 2011 年 5 月 19 日颁发,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MULT-14, 39-6970

有快速插筒管面罩故障报告给Intertechnique, Intertechnique为了发现失效模式的深层原因开展了调查。尽管实际上这次调查分析没有得出最终的结论, 但识别了受怀疑的硅的离散批次, 这些批次的硅显现了非寻常的高提前破裂概率。

有些受影响的吊带已经作为备用品交付了。因此, 属于受怀疑的批次中的一些批次充气吊带已经安装在氧气面罩调节器上, 但其序号(s/n)或P/N没有列在Intertechnique SB MXH-35-240 Appendix II中。

所以实际上本指令的适用范围不限于列在Intertechnique SB MXH-35-240 Appendix II中的s/n和P/N个人氧气面罩调节器。

这种情况如果没有检测出来并采取纠正措施, 万一在突然释压的情况下, 会导致吊带破裂, 因此不能对受影响的飞机机组提供充分的低氧症防护, 可能导致飞机机组无意识, 结果减低对飞机的控制。

基于上述描述的原因, 本指令要求识别并用可服务的组件更换所有潜在有缺陷的吊带。

注1: 安装于吊带上影响的批次制造于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之间, 日期编码为0850S (2008年第50周) 至1031S (2010年第31周)。

注2: 2008年第33周前生产的吊带装配件没有批次编码, 但不受本次不安全条件的影响。

本指令的修订纠正了“适用范围”中的一个印刷错误, 即“P/N MA 10-12”修订为“P/N MA 10”, 因为实际上所有P/N MA 10系列都安装了受影响的吊带。另外本指令还纠正了上面“注2”, 原版指令把吊带生产日期编码误认为受影响的吊带批次编码。

本指令修订了参考文件的最新版本, 参考文件Intertechnique服务出版物SB Appendix II中注明了更多安装了已知或怀疑受影响吊带的氧气面罩调节器的s/n和P/N。最后, 本指令的修订还在措施中增加了一项“注”, 强调除了列在SB Appendix II之外的其他氧气面罩调节器也会受影响。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 2011年6月1日 (即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 后的24个月内, 根据Intertechnique SB MXH-35-240 Revision 2 (或后续版本) 中的Section 3完成指南在除了Bombardier飞机外的所有受影响飞机上完成下列的工

作（Bombardier飞机的要求在（4）段）：

（1.1）检查装在飞机上每一机组氧气面罩调节器上的充气吊带，以识别吊带P/N和批次号；

（1.2）如果（1.1）段中识别的P/N和批次号列在Intertechnique SB MXH-35-240 Appendix I中，则从面罩调节器上拆下充气吊带并用可服务的吊带更换。

注3：本指令所涉及的Bombardier飞机包括先前由Canadair或De Havilland Canada生产的飞机。

（2）具有2008年11月生产日期（DMF）编码（112008或11-08）或更早的氧气面罩调节器，和DMF为2011年1月（012011或01-11）或更晚的那些氧气面罩调节器，如果能表明那些面罩上的充气吊带没有更换过，则不必进行（1）段中要求的检查和更换。这样的判断可以通过评估飞机交付或维护记录做出，如果那些用来判断的记录可以依靠，氧气面罩调节器的DMF从而也最终能通过评估识别出来。

（3）本指令生效之日后，不要在任何飞机上安装飞行机组氧气面罩调节器，除非确认了安装在飞行机组氧气面罩调节器上的充气吊带P/N和批次号没有列在Intertechnique SB MXH-35-240 Appendix I中。这种确认可以依据Intertechnique SB MXH-35-240 Section 3完成指南中的流程图进行。

注：仅参考SB Appendix II识别特定氧气面罩调节器不足以表明安装在氧气面罩调节器上的充气吊带没有列在Intertechnique SB MXH-35-240 Appendix I中。

（4）对Bombardier飞机，必须采用Intertechnique SB MXH-35-241（或后续版本）指南，以符合本指令（1）段和（3）段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年7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2011年7月22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3